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

(83) in EMSD/LESD 7-2/4A

Telephone 電話號碼：2808 3861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Facsimile 圖文傳真：2504 5970

致：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／註冊自動梯承辦商
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／註冊自動梯工程師
各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／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

通告第 4/2016 號

審批註冊續期申請時評估註冊人士的過往表現

各註冊人士的註冊有效期為五年，並可申請續期。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(《條例》)第 75、79、83、87、91 及 95 條，除非註冊主任信納申請人是繼續執行根據《條例》授予或委予該申請人的職能的適當人選，否則註冊主任不得批予註冊續期。

本通告旨在告知各註冊人士，在評估其是否獲批予註冊續期的適當人選時，將考慮其過往有否表現欠佳的記錄。表現欠佳的例子包括：

- (i) 根據《條例》及相關規例被定罪；
- (ii) 犯違紀行為；
- (iii) 收到警告信；
- (iv) 根據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被記分；以及
- (v) 未能適時推行註冊承辦商監督審核所鑑定的改善措施。

在申請註冊續期時，註冊人士須證明已就過往的欠佳表現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。註冊主任需滿意申請人採取的改善措施，方會批予註冊續期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徐嘉俊先生（電話號碼：2808 3237）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張劍清  代行)

副本送： 電梯業協會
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
2016 年 3 月 3 日